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楼

电话：020-39829000

传真：020-831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金资本”）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专项核查中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或副本材料与其正本完全一致”、“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述事实及公司相关人员之口头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公司“提供的任何有关文件或任何有关事实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金资本对外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于1994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公司上市后历经4次控股股东变更和2次实际控制人变更。2013年9月，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珠海金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华金资本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0年7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8.45%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0〕224号),珠海铎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金资管、珠海金控合计持有的华金资本98,078,0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被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名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至此华实控股成为华金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控股股东珠海铎创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公开网站,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公开网站,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东营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罚字[2018]YK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外排水日均浓度 COD 为 96.3mg/L, 超标 0.926 倍; 氨氮 23.5mg/L, 超标 3.7 倍, 属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被东营环境保护局处以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情形外, 根据华金资本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政府公开网站,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冬鸣



经办律师：黄卫

吴肇棕

2020年9月4日

附件：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华实控股 | <p>1、保证华金资本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华金资本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华金资本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 2020年7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华金资本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华金资本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 | |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2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避免同业竞争 | 华实控股 | <p>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华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华金资本，若无法注入华金资本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华金资本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p> | 2020 年 7 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3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华实控股 |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 2020年7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4 | 收购股份 | 不减持公司股份 |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金 | 承诺于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 | 日常经营 | 对共同投资项目的业绩承诺 |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8年，公司出资1,600万元与力合创投、无锡华利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力合创投承诺：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五年累计收益不低于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的40%。若该公司未达到上述投资回报水平或无法支付上述投资收益，则力合创投出资补足公司应享有的上述投资收益；或应公司的要求受让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为公司出资额加上8%的年收益率。 | 2008年10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完毕 |
| 6 | 日常经营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 根据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及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自2002年起先后签订的《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资产转让合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力合环保负责对设备进行大修，经营期结束无偿移交给珠海市政府。 | 至2035年3月15日及2037年5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承诺履行情况 |
|----|------|---------|--------------|---|-----------------|--------|
| 7 | 日常经营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23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BOT建设模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北京中拓在东营市西城北区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污水处理项目，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自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计算25年。 | 自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计算25年 | 正在履行 |